**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 | 編號 |  | 相片黏貼處 |
| 姓　　名 |  | 姓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 婚姻 | □已婚　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服役中 |
| 通 訊 處 |  | 聯絡電話 | 日：夜：行動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|  |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勾選□有 □無 |
| 學歷 | 大學 |  | 合格教師 | 科別 |  |
| 碩士 |  | 證書日期 |  |
| 博士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| 報考科別 | 准考證號碼 | 初（筆）試成績 |
|  |  |  |
| 教師甄選迴避 | 1.曾在本校就讀、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、同學之關係。 □無 □有 （教師姓名： 　　 關係： ） |
| 2.與本校教師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親屬關係。 □無 □有 （教師姓名： 　　 關係： ） |

 備註：

1.聯絡電話請保持暢通。

2.請將本表及相關證件E-mail至 1600@cyivs.cy.edu.tw**。**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二）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
（五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（七）持非本國學歷證件，經依「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及「大陸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辦理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
（八）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。

二、本人同意學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、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辦理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三、本人同意自行至貴校網站，查各階段甄選相關訊息，並配合公告事項辦理。

**此 致**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**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 | 甄選科別 | 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甄選名稱 | 114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|
| 申複查項目 | * 試教 □ 口試
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、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，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試教委員、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**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甄選科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114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|
| 申複查項目 | * 試教 □ 口試
 |
| **複查結果** | □ 試教 原始成績：　　　分　　　複查結果：　　　分□ 口試 原始成績：　　　分　　　複查結果：　　　分 |